

校園職場性騷擾防治

報告人：人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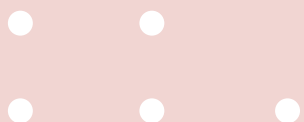


目錄

01.性騷擾定義及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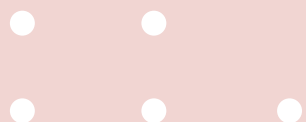
02.性平三法適用判斷

03.本校職場性騷擾防治



PART 01

性騷擾定義及態樣



01. 性騷擾定義

性別平等教育法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其他性別相關行為

1 性 侵 害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2 性 霸 凌

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3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專業倫理規範事項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互動時應注意之基本原則



師生關係屬公領域角色不宜私情



避免不必要私下單獨互動(閒聊、餽贈、接送、出遊.....)



禁止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相關承諾



應平等對待避免個別化特殊關係(未成年之移情或反移情)



嚴守身體界線保持專業互動



妥善管理個人情緒避免遷移、投射



情緒困擾應轉介專業協助



02. 性騷擾定義

性別平等工作法

1 敵意工作環境 性騷擾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交換式性騷擾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3 權勢性騷擾

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4 非工作時間 性騷擾

1. 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2. 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3. 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 得綜合審酌下列情形判斷：

1

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亦同。

2

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3

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不適當之凝視
指反覆或持續注視他人身體之行為，且該注視，依一般社會通念並不合宜

04.性騷擾定義

性騷擾防治法

- 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

1 一般性騷擾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 交換式性騷擾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3 權勢性騷擾

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05.性騷擾態樣

性騷擾防治法

- 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



言語



肢體



視覺



性要求

1

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2

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3

偷窺、偷拍。

4

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5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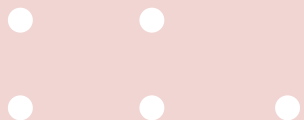
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7

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PART 02

性平三法適用判斷



01.法令適用範圍判斷

性別平等
教育法

性別平等工作法

性騷擾
防治法

事件一方為
學校教職員工或學生，
他方為學生。

原則

- ✓ 受雇者或求職者於執行職務時遭受性騷擾。

例外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性騷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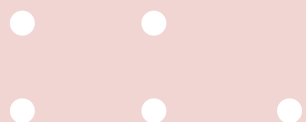
- ① 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② 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③ 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 ✓ 受雇者於執行職務時，被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所為性騷擾。
- ✓ 其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



PART 03

本校職場性騷擾防治



01.本校職場性騷擾防治措施



各單位主管應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教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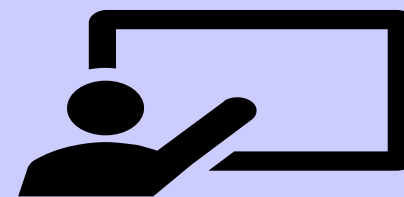


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① 新進教職員工於到職二個月內完成相關課程。
- ② 教職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 ③ 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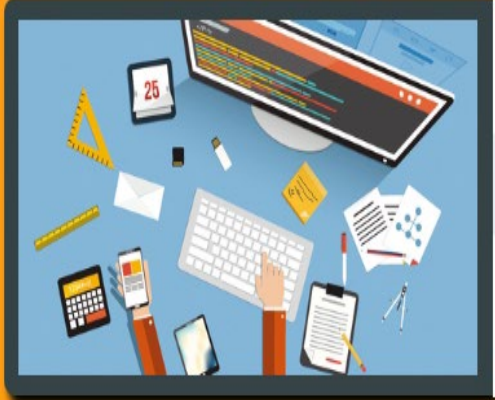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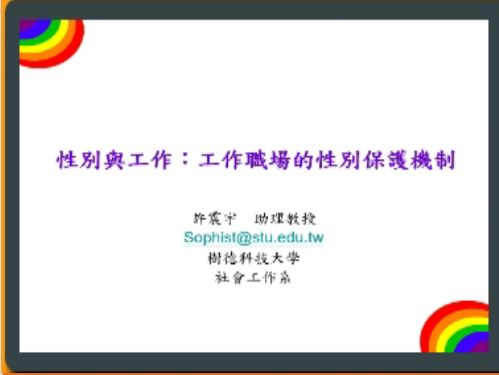
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要點及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且指定專責人員及專責單位負責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



本校教職員工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用人單位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所屬教職員工。

02. 本校職場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訓練自製影片

 登入路徑：「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網址：<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
個人專區/選課中心/關鍵字「搜尋輸入課名」/開始搜尋/點選圖片/上課去)

	高科大-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重點說明 報名期間：從 2025-01-01 到 2025-12-31 上課期間：從 2025-01-01 到 2025-12-31 ★★★★☆ 42 上課去		性平三法最新修正介紹 報名期間：從 2025-01-01 到 2025-12-31 上課期間：從 2025-01-01 到 2025-12-31 ★★★★☆ 1 上課去
	性工法案例講座 性別與工作：工作職場的性別保護機制 許震宇 助理教授 Sophist@stu.edu.tw 樹德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 報名期間：從 2025-01-01 到 2025-12-31 上課期間：從 2025-01-01 到 2025-12-31 ☆☆☆☆☆ 0 上課去		違反專業倫理案例講座 認識校園性別事件 高雄市國教輔導團 專任輔導員 晏向田 報名期間：從 2025-01-01 到 2025-12-31 上課期間：從 2025-01-01 到 2025-12-31 ☆☆☆☆☆ 0 上課去

02. 本校職場性騷擾防治宣導-性別平等組裝課程

登入路徑：「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網址：<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個人專區/選課中心/關鍵字「高科大-114年度性別平等組裝課程」/開始搜尋/點選圖片/上課去)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MOOC interface for the 'High Tech University 114th Annual Gender Equality Assembly Course'.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NKN logo and the course title. Below the header, there is a section for course details, including the registration period (from 2025-01-01 to 2025-12-31) and the start period (from now to unlimited). A 'Batch Selection' button is visible.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three tabs: 'Course Introduction', 'Course Information', and 'Member Recommendations'. The 'Course Information' tab is active, showing a list of course modules with their respective credit hours. The 'Member Recommendations' tab shows three recommended courses: 'Loving and Caring for the Elderly', 'How to Grow a Tree', and 'Digital Industry Development and Outlook'.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高科大114年
性別平等組裝課程

高科大-114年度性別平等組裝課程

報名期間：從 2025-01-01 到 2025-12-31
上課期間：從 即日起 到 無限期

整批選課

課程介紹 課程資訊 學員推薦

高科大-114年度性別平等組裝課程

■ 課程清單

- PCENTER114100488 - 「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重點 (認證時數：1.0 小時)
- PCENTER114100487 - 「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重點 (認證時數：1.0 小時)
- PCENTER114100489 - 「性騷擾防治法」修法重點 (認證時數：1.0 小時)
- PMOE114100163 - 高科大-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重點說明 (認證時數：1.0 小時)
- PKCG114100137 - 性平意識解析、性騷擾迷思解構及因應作為 (認證時數：2.0 小時)
- PCENTER114100582 - 性騷擾勿擾：談機關防治責任與案件處理實務 (認證時數：2.0 小時)

失智友善好厝邊

如何種樹生福報

【週日閱讀科學大師】如...

數位產業的發展與展望

高正華 前董事長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數位產業的發展與展望

數位政府開發援助(ODA)

03. 本校職場性平專區

 登入路徑：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人事室網頁/性平專區

首頁 / 性平專區

校內法規

01.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02.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校外法規

01.性別平等工作法

02.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

03.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

04.性騷擾防治法

05.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

06.性騷擾防治準則

07.性別平等工作申訴審議處理辦法

08.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辦法

表單下載

01.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02.性騷擾申訴委任書

03.性騷擾申訴撤回書

宣導資料

01.促進性別友善職場情境手冊

02.學校處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指引

03.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

本校職場性騷擾申訴管道

受理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人事室

專線電話：07-3814526#12109

專用信箱：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58號
行政大樓3樓人事室

電子郵件：aone0430@nkust.edu.tw

傳真電話：(07)6154969

➤ 公告書面聲明，並請每位新進教職員工到職前簽署。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禁止違反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及性騷擾之 書面聲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性別平等工作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之規定，特頒布此一禁止違反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及性騷擾之書面聲明，並訂定處理此類事件之申訴程序，以提供本校所有教職員工生、派遣勞工免於違反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關係或性騷擾侵擾之學習、工作環境。為維護此一承諾，本校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教職員工（包括求職者）、派遣勞工及第三者等，從事或遭受下列之違反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或性騷擾行為。

04. 本校性騷擾申訴管道

➤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一方為學生)申訴管道：

校安中心電話：0800-550-995

建工/燕巢：(07)3814526#12501

第一/旗津：(07)3617141#31290/12502

楠梓校區：(07)6011000#31232

➤ 涉及校園職場性騷擾申訴管道：

受理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人事室

專線電話：(07)3814526#12109

專用信箱：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58號行政大樓3樓人事室

電子郵件：aone0430@nkust.edu.tw

傳真電話：(07)6154969



言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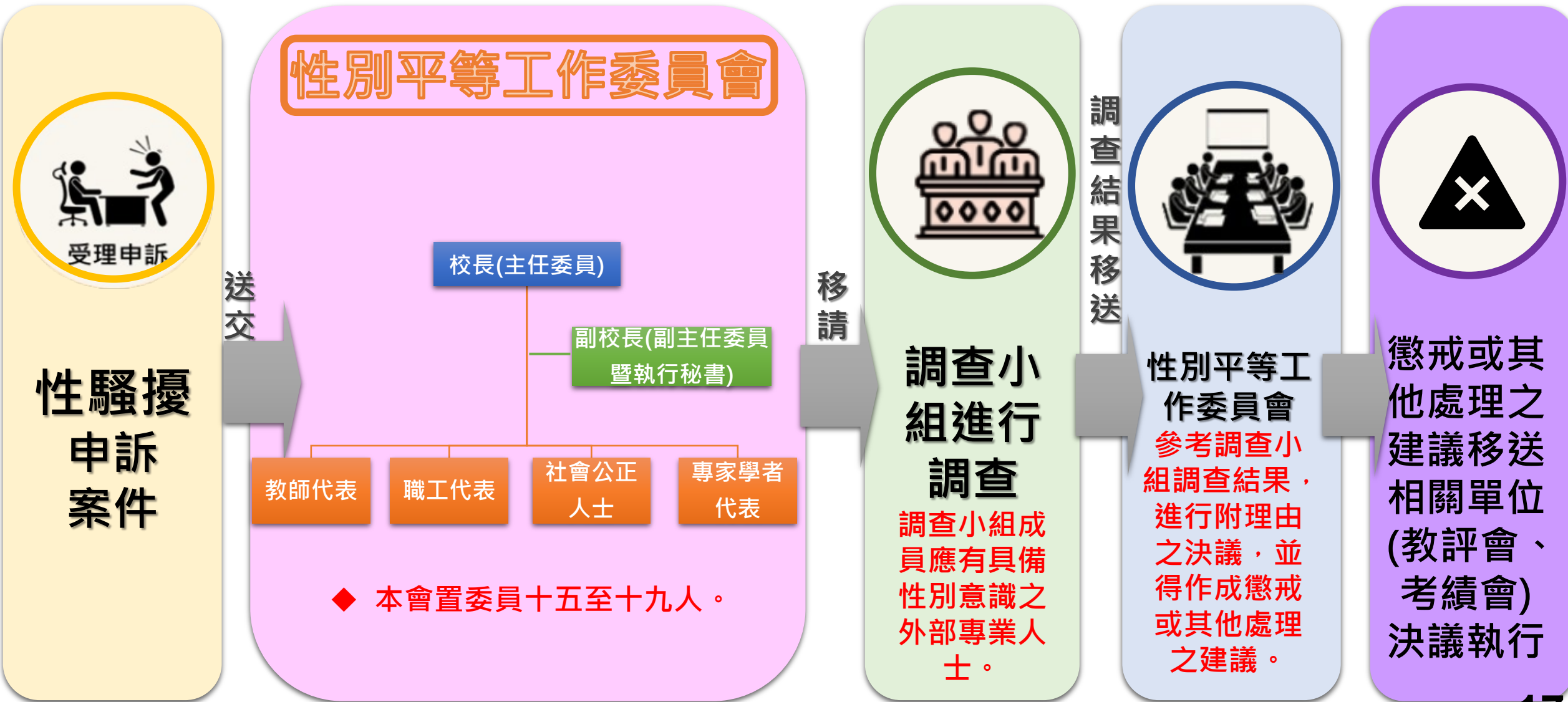


書面



電子郵件

05.本校職場性騷擾申訴之處理、調查及決議流程



07.本校性騷擾案件後續處理程序

後續追蹤



相關權責單位對於申訴處理結果應進行後續追蹤、考核及監督事宜，確保懲處或其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不得因申訴而有不利處分



不得因受僱者或求職者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感謝聆聽

